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

團體暑期租用學生宿舍辦法

甲. 宗旨

本院為提供社會服務,歡迎本港或海外的友好團體於暑假期間租用學生宿舍以舉行與書院有關或由書院贊助的教育或文化活動。

乙. 申請

- (一) 詢問或申請暑期 租用本院學生宿舍事宜,可逕函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或電郵至 nac@cuhk.edu.hk, 封面並請註明[暑期租用學生宿舍]。 辦公時間電話:3943-7622; 傳真2603-5418。
- (二)本院於每年三月開始接受申請。本院根據申請人數,租用目的及交回申請表日期之先後,考慮租用次序。本院有權拒絕申請團體租用。

丙. 繳費及退費

- (一) 住宿及租用活動場所之收費,請參閱附件。
- (二)宿位一經訂妥,租用團體須於指定日期內繳付百份之十按金, 其餘款項須在入宿前三星期前繳付,交本院院務室收。支票付款,抬頭請書:「香港中文大學」。
- (三)所繳宿費,例不退還,但租用團體如入宿前壹個月以書面通知本院放棄或減少宿位,本院得酌量退還部份宿費,惟以不超過已繳全部宿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四)租用團體入住時,請憑繳費收條到宿舍接待處領取鎖匙。鎖匙按金於遷出宿舍交還鎖匙後,予以退還。
- (五) 繳費及退費事宜須於本院院務室辦公時間內辦理。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四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五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丁. 設備

- (一) 舍寢室為雙人 及三人冷氣房,內設單人床連床單枕頭、衣櫥、書桌及書架等,亦有電話插頭,但須自備電話。
- (二) 本院餐廳在宿舍 附近之樂群館梁雄姬樓,供應中西食品,團體 可直接與餐廳管理人洽辦。查詢電話 : 2603-7432
- (三) 宿舍洗衣房有洗 衣機、乾衣機及熨衣設備,使用洗衣機或乾衣機需 到宿舍櫃檯繳款,宿舍有晒衣場所供租用團體使用。
- (四) 宿舍有公用會客廳及電視室。

戍. 一般規則

- (一) 暑期住宿者須遵守本院學生宿舍之管理規則,如有違反者,本院有權請其退宿。
- (二) 租用團體團員,在租宿期間如有意外傷亡或財物損失,本院概不負責。
- (三) 租用團體如損毀本院財物,須負責賠償。
- (四) 租用期滿,須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前遷出寢室。
- (五) 租用團體如須張貼佈告或佈置場所,應事先徵得宿舍主任同意,事後並須負責清除。
- (六) 宿舍鎖匙不得轉租他人。未經宿舍主任同意,寢室亦不得轉讓。
- (七) 租用團體團員不得接待訪客在宿舍內留宿。違反者,本院有權 請其立即退宿。
- (八) 租用團體團員不准進入異性公用地方。
- (九) 就讀小六或以下兒童例不批准住宿。
- (十) 宿舍公物,應就原地使用,未經允許不得任意搬動。損壞公物,須照時價賠償。
- (十一) 宿舍早晨六時半開門,晚上關門時間為十二時。
- (十二)宿舍內須保持安靜,避免喧嘩嘻笑。
- (十三)宿舍內不得賭博並不得藏有麻雀及天九牌等賭具。
- (十四)宿舍內不得收藏或飲用酒類、不得烹煮食物、不准吸煙。
- (十五)個人財物,應妥自保管; 如有遺失,自行負責。
- (十六)在寢室內使用音響設備,應將聲浪放低;晚上十一時後,早上 八時以前,尤須注意放低音量。
- (十七)本規則經本院院務委員會通過施行,修改時同。

附註: 若本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未入宿團體可取消入宿,所繳宿費得申請退還。

團體暑期租用新亞書院學生宿舍及活動場地收費表

(一)宿舍開放日期:二0一九年六月六日至八月五日

(二)宿舍

(1) 本港及海外

一般校外團體 每人每日港幣 166 元 (供應枕頭、床單、冷氣被及房間冷氣供應每日 10 時)

(2) 大學校內

教學/行政單位 每人每日港幣 130 元 (供應枕頭、床單、冷氣被及房間冷氣供應每日 10 時)

(3) 鎖匙按金:港幣 1,000 元。

(三)活動場所

- (1) 場地及租用辦法: 課室及演講室因需維修不開放使用。
- (2) 使用校內游泳池 : 可向中大泳池管理處申請。填妥表格後,於擬使用日期七天前送中大范克廉樓二樓 108 室。

查詢電話: 3943-7216 / 3943-7217

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

團體暑期租用學生宿舍申請表

附註 (1)寫填本格表前, 請詳閱本院暑期校外團體租用學生宿舍辦法

(2)請用正楷清楚填寫

| | 負責人 | 姓名 | 職位 | 通訊處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住宿日期 |] |
| 男 | | 女 | 共 | 由 | | 至 |
| 用目的及擬 | 舉辦之活動 | | | I | | |
| | 年州 乙 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 | | | | | 左毛) | |
| | | | | | 貝頁人 | 簽署及團體 |
| 欄只供新亞 | 書院輔導處填 | 寫 | | | 貝頁人 | 簽署及團體 |
| 欄只供新亞 | | | | | 貝頁人 | 簽署及團體 |
| 欄只供新亞 | 書院輔導處填本院審查意 | 見 : □ 未能和 | 组出宿位, ざ | | 貝貝人 | 簽署及團體 |
| 欄只供新亞 | | 見 : □ 未能和 | 组出宿位, 彭祖出宿位如後 | | 貝貝人 | 簽署及團體 |
| | 本院審查意 | 見 : 口 未能和 口 同意和 | 祖出宿位如後 | 日期 | | 宿費 |
| 欄只供新亞 | 本院審查意 | 見 : □ 未能和 | 祖出宿位如後 | | 与 | |
| | 本院審查意 | 見 : 口 未能和 口 同意和 | 祖出宿位如後 | 日期 | 每晚 | 宿費合共 |
| | 本院審查意 | 見 : 口 未能和 口 同意和 | 祖出宿位如後 | 日期 | 每晚 | 宿費 |
| 男 | 本院審查意 人數 女 | 見 : 未能和 口 同意和 合 | 祖出宿位如後 共 | 日期 由 至 按金 合共 | 每晚 | 宿費 合共 1,000 |
| 男 男 | 本院審查意 人數 女 | 見 : 未能和 | 出出宿位如後 共 以前向本院! | 日期 由 至 按金 合共 完務室繳納百份 | 每晚 二十 按金 | 宿費 合共 1,000 |
| 男 請於本年 逾期未繳費 | 本院審查意 人數 女 月 所訂宿位不 | 見 : 未能和 | 出出宿位如後 共 以前向本院! | 日期 由 至 按金 合共 | 每晚 二十 按金 | 宿費 合共 1,000 |
| 男 請於本年 _ | 本院審查意 人數 女 月 所訂宿位不 | 見 : 未能和 | 出出宿位如後 共 以前向本院! | 日期 由 至 按金 合共 完務室繳納百份 | 每晚 二十 按金 | 宿費 合共 1,000 |